

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與畢業條件

一、不同身分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（補考）標準

項次	身分別	學業成績及格（補考）標準		
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1	一般學生	60 (40)	60 (40)	60 (40)
2	原住民學生	40 (30)	50 (40)	
3	蒙藏學生			
4	僑生			
5	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			
6	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			
7	重大災害地區學生			
8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	40 (30)	50 (40)	
9	身心障礙學生	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之評量方式定之。		

二、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表

領域名稱	科目	學分數	備註
語文領域	國文	8	
	英文	8	
數學領域	數學	6-8	
社會領域	歷史	6-10	
	地理		
	公民與社會		
自然領域	物理	4-6	
	化學		
	生物		
藝術領域	音樂	4	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
	美術		
	藝術生活		
生活領域	生活科技	4	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
	家政		
	相關科目		
體育領域	體育	4	
必修學分數總計		48	

說明：「生活領域」中之相關科目係指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及「環境科學概論」等科目。

三、成績與學分

- (一)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以學分數為權數之加權平均數。
- (二) 各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補考標準時，得予補考，補考及格者，授予學分，並以及格分數計。
- (三) 各科學年成績，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。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，重修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並以及格分數登錄。

四、出席規定

- (一)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喪假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留校察看。

五、重讀規定

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。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，應包括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。

六、畢業應修學分說明

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，包含：

- (一) 必修學分：至少 120 學分及格。(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)
- (二) 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及格，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」等八類須修習 8 學分及格。

七、畢業條件

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 1.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 16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 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且無留校察看。
- (二)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(三)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未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核發高中成績單。